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61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政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